**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制度**

**第一条**  为加强和规范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、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制度所称彩票公益金项目，是指由民政部门机关和直属单位等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设立、实施的，主要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（孤儿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，下同）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民政福彩项目。

**第三条**  养老服务股是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归口管理单位；社会福利股是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归口管理单位。申请设立项目的直属单位，是该类项目的项目单位。

**第四条** 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。

**第五条**  申报项目的单位，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项目申请。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项目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项目立项依据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方案；

（四）项目支出计划；

（五）项目支出明细；

（六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；

（七）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六条**  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在材料齐全有效的基础上，重点审核以下内容，并逐项提出意见，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否定或退回重报。

（一）项目是否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、是否属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持范围；

（二）是否属于局本级的事权、是否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责范围并具备相应执行能力；

（三）是否符合局确定的重要项目要求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、可行，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、项目绩效目标、组织实施计划，是否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等；

（五）项目支出内容是否依法合规，经费测算是否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科学合理，预算支出是否存在财务规章制度和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禁止的情形。

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问题，归口管理单位可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听取意见。

**第七条** 归口管理单位应当将审核通过的立项申报材料和书面审核意见，会同其他类项目一并接受评审。

**第八条**  通过评审、正式立项的项目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项目负责人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并在项目立项后一个月内报归口管理单位备案。

**第九条**  预算下达后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，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。如发生项目变更、终止，需要调整预算的，应当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审批。

**第十条**  项目单位应当按批复预算启动项目实施，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减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。结转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，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上交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、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挪用和超范围支出，不得用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；

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；

（三）发放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等人员支出；

（四）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；

（五）其他超过预算批复之外的用途。

**第十二条** 项目资金使用中，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；对辅助工作、技术服务涉及委托事项的，应当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。项目单位应当强化合同管理，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、委托协议的审核以及成果验收管理，必要时可通过聘请法律专业人士等方式审核合同文本，降低合同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使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应当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登记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 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。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，加强信息审核，对上报、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项目信息，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周期、资金额度、项目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项目完成情况、实际效果等；

（二）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、图片、影像资料等；

（三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。

鼓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通过活动场所悬挂横幅、工作人员佩戴胸牌、发放服务手册等形式，向受助对象展示“彩票公益金资助-中国福利彩票”标识。

**第十六条** 年度结束后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于1月底前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财务股；同时须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逐条分析，提出解决措施并落实整改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财务股会同归口管理单位对全部项目进行监督。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；预算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；项目完成情况；项目是否发生偏离；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加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。项目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，并在1个月内向归口管理单位报送整改情况报告。对于不按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，变更项目内容的；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，造成项目未按规定的时限结项的，应当收回未执行的项目资金。

对于未经审批与其他单位联合执行项目，委托其他单位承办项目，追回全部项目资金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虚报套取、挤占、挪用彩票公益金，利用项目开展营利活动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依纪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 项目单位中的直属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独立核算，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。